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2)

(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3)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607,786,00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陳弘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07,786,000 (100.00%)	0 (0.00%)
	(b) 重選曾巧臨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07,786,000 (100.00%)	0 (0.00%)
	(c) 重選梁唯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07,786,000 (100.00%)	0 (0.00%)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607,786,000 (100.00%)	0 (0.00%)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07,786,000 (100.00%)	0 (0.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607,786,000 (100.00%)	0 (0.0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607,786,000 (100.00%)	0 (0.00%)
7	待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擴大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607,786,000 (100.00%)	0 (0.00%)

上述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誠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東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察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譚可婷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尋求膺選連任，並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譚可婷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譚可婷女士於任職董事期間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

- 梁唯廉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曾巧臨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煜彬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弘俊先生、梁唯廉先生及曾巧臨女士。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